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的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国药股份 6,705,268 股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 28,018.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7%。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核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国药股份股票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出售时累计利得计入留存收益，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持有国药股份股票 13,531,093 股。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